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 号】、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 号】

委托理财期限:188 天

产品收益:159.67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077,333.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建设中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建设中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建设中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不适用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方名称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 号】
金额(万元)	8,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7.74
产品期限(天)	188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方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 号】
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1.93
产品期限(天)	188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收益凭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 号】
产品简称	本金保障 – 固收鑫稳享 6209 号
报价系统代码	SMR138
中信建投 TA 代码	IT725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市场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0.80 亿元
产品期限	188 天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价格按份额面值计算。
发行利率	3.1%(年化收益率)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发行对象	经中信建投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投资者,或经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 FICC 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投资者参与程序	1.客户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接受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 2.开通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账户,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电子签名约定书》。 3.发行人将为符合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和柜台交易产品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资金和产品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4.投资者参与收益凭证业务,需在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场所或柜台交易系统阅读并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5.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 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 16:00 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投资者不得更改或撤销认购申请。 6.投资者应于认购当日(T 日 16:00 之前在资金账户中备足认购资金,资金余额不足,发行人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发行人在 T 日日终前对客户成功认购的资金进行冻结。 7、投资者可在份额确认日及之后通过营业网点或柜台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发行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办理时间及场所	合格投资者可于产品发行期的任一工作日 09:00 至 16:00 之间在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或指定营业网点申请认购。
份额确认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起息日 / 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债权登记日 / 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计息周期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兑付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撤单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 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 16:00 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认购申请不得更改或撤销。
提前赎回 / 终止条款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份额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不安排份额转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天数 /365 投资本金 = 持有份额 × 份额面值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支付安排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到期后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披露方式 收益凭证业务的信息披露根据信息性质及私募业务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披露,包括公开披露和向特定对象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向本收益凭证特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公司将通过柜台交易系统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二)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起始日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本收益凭证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发行利率或收益结构等相关信息。 (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限内,若发生发行人或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运作、本金及收益支付等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于该重大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四)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金兑付及收益支付事项。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 号】
产品简称	本金保障 – 固收鑫稳享 6210 号
报价系统代码	SMR137
中信建投 TA 代码	JT725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市场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0.20 亿元
产品期限	188 天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价格按份额面值计算。
发行利率	3.1%(年化收益率)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发行对象	经中信建投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投资者,或经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 FICC 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投资者参与程序	1、客户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接受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 2、开通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账户,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电子签名约定书》。 3、发行人将为符合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和柜台交易产品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资金和产品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4、投资者参与收益凭证业务,需在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场所或柜台交易系统阅读并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5、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 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 16:00 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投资者不得更改或撤销认购申请。 6、投资者应于认购当日(T 日 16:00 之前在资金账户中备足认购资金,资金余额不足,发行人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发行人在 T 日日终前对客户成功认购的资金进行冻结。 7、投资者可在份额确认日及之后通过营业网点或柜台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发行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办理时间及场所	合格投资者可于产品发行期的任一工作日 09:00 至 16:00 之间在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或指定营业网点申请认购。
份额确认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起息日 / 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债权登记日 / 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计息周期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兑付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撤单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 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 16:00 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认购申请不得更改或撤销。
提前赎回 / 终止条款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份额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不安排份额转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天数 /365 投资本金 = 持有份额 × 份额面值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支付安排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到期后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披露方式 收益凭证业务的信息披露根据信息性质及私募业务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披露,包括公开披露和向特定对象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仅向本收益凭证特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公司将通过柜台交易系统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二)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起始日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本收益凭证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发行利率或收益结构等相关信息。 (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限内,若发生发行人或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运作、本金及收益支付等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于该重大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四)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金兑付及收益支付事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88 天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的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06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7,957.78	81,251.05
负债总额	36,763.83	27,125.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93.95	54,125.9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8.42	2,9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26	579.58

公司本次购买收益凭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88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000	–	–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上海沿浦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6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董张宇和曹军因身体不适没法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60,500	99.9932	3,3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60,500	99.9932	3,300	0.006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建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8,960,508	99.9932	是
3.02	选举钱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8,960,507	99.9932	是
3.03	选举余国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8,960,506	99.9932	是
3.04	选举顾铭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8,960,505	99.9932	是
3.05	选举张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8,960,504	99.9932	是
3.06	选举蒋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8,960,503	99.993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邱世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60,503	99.9932	是
4.02	选举韩维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60,504	99.9932	是
4.03	选举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60,505	99.993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陆燕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8,960,503	99.9932	是
5.02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8,960,504	99.99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80,500	99.1401	3,300	0.8599	0	0.0000
3.01	选举周建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80,508	99.1422				
3.02	选举钱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80,507	99.1420				
3.03	选举余国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80,506	99.1417				
3.04	选举顾铭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80,505	99.1414				
3.05	选举张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80,504	99.1412				
3.06	选举蒋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80,503	99.1409				
4.01	选举邱世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03	99.1409				
4.02	选举韩维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04	99.1412				
4.03	选举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05	99.1414				
5.01	选举陆燕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80,503	99.1409				
5.02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80,504	99.14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周建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建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周建清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8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2%。

2)、选举钱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钱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7,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钱勇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0%。

3)、选举余国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余国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6,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余国泉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7%。

4)、选举顾铭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顾铭杰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5,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顾铭杰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4%。

5)、选举张思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思成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张思成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4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2%。

6)、选举蒋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蒋海强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蒋海强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9%。

4、《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邱世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邱世梁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邱世梁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9%。

2)、选举韩维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韩维芳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韩维芳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4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2%。

3)、选举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钱俊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5,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钱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4%。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陆燕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陆燕青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陆燕青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9%。

2)、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周建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8,960,50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周建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504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向南,肖芳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1,342,888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226,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61,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65,5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83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1,342,88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1605%,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毛桂红、罗想、张建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二)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日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久日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342,88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3,689	4.8762%	5,423,689	0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000	2.1964%	2,443,000	0
3	广东益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2.0948%	2,330,000	0
4	张发荷	1,989,000	1.7882%	1,989,000	0
5	玛北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7082%	1,900,000	0
6	鼎泰高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8,000	1.6974%	1,888,000	0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5,744	1.2639%	1,405,744	0
8	顶金生	1,400,000	1.2587%	1,400,000	0
9	前海长城控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1688%	1,300,000	0
10	赵付华	1,100,000	0.9890%	1,100,000	0
11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991%	1,000,000	0
12	湖南华高津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	0.8982%	999,000	0
13	牛桂芬	899,180	0.8084%	899,180	0
14	赣大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20,000	0.7372%	820,000	0
15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7193%	800,000	0
16	深圳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7193%	800,000	0
17	王荣霞	780,000	0.7013%	780,000	0
18	张盈	704,000	0.6329%	704,000	0
1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	0.5988%	666,000	0
20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784	0.5986%	665,784	0
21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	0.5961%	663,000	0
22	楚新新	647,000	0.5817%	647,000	0